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調整《領養條例》(第 290 章)下的收費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調整兩項領養服務的訴訟監護人費用的建議;而有關費用在依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制定的《領養規則》(第 290A 章)及《公約領養規則》(第 290D 章)中有所指明。

#### 背景

2. 《領養條例》(第 290 章)旨在為領養兒童事宜訂立條文,並使《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公約)在香港生效,以及就附帶及相關的事宜作出規定。根據第 290 章第 4 條,法院可應任何按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授權領養某幼年人(指 18 歲以下未婚或未曾結婚的人)。  
《領養規則》(第 290A 章)制定與公約無關的領養申請(例如本地領養)程序,而《公約領養規則》(第 290D 章)則規管公約下的領養申請。

3. 根據第 290A 章及第 290D 章,除非法院已委任其認為適當的其他人擔任訴訟監護人,否則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會在領養申請中獲委任為有關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社署

署長作為訴訟監護人須盡可能全面調查與擬領養個案有關的一切情況，並向法院提交一份報告，以確保領養是符合幼年人的最佳利益。被領養的幼年人有些是孤兒、遭遺棄的嬰兒或被父母放棄的兒童，有些則可能與申請人有親等關係，例如繼父母為確立合法關係而領養的幼年人。

4. 在香港申請領養令的申請人根據第 290A 章或是根據第 290D 章，須向社署署長繳付費用，以支付社署署長擔任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所涉的成本。現時，非公約及公約領養申請的訴訟監護人費用均訂為 2,840 元，此費用金額分別自 1997 年及 2006 年起未有作出調整<sup>1</sup>。在過去三年，每年涉及訴訟監護人費用的獲領養幼年人平均人數為 119 人。所有這些個案均涉及在本地領養的幼年人。

5. 在「用者自付」原則下，政府的政策是把政府收費大致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所涉全部成本的水平。另一方面，對於申請領養失去父母或其父母不願撫養的兒童，政府的政策是不應令申請人望而卻步。為了在兩項政策目標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擬收回根據第 290A 章及第 290D 章執行法定職責所涉全部成本的 20%。

## 建議

6. 社署最近完成了該兩項訴訟監護人費用的檢討。結果顯示，按 2015-16 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現時該兩項費用（即

---

<sup>1</sup> 第 290A 章下的訴訟監護人費用自 1997 年 5 月起由 2,610 元調整至 2,840 元。第 290D 章下的訴訟監護人費用自第 290D 章於 2006 年 1 月生效起一直訂於相同金額水平（即 2,840 元）。

2,840 元) 的成本回收率未達到收回全部成本 20% 的目標。我們建議透過下述其中一個方式調高該兩項費用：(a) 於 2015 年 6 月 1 日由 2,840 元增至 3,970 元，以達致收回 2015-16 年度價格水平之全部成本 20% 的目標；或(b) 由 2015 年 6 月起連續三年，每年調高約 12%。方案(a)是較為乾脆俐落的方案，而方案(b)是一個逐步遞增的做法，即該兩項訴訟監護人費用將由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由 2,840 元增至 3,170 元，再由 2016 年 6 月 1 日起由 3,170 元增至 3,550 元，繼而由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由 3,550 元增至 3,970 元；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7. 在這兩個情況下，收費增幅均屬溫和，應不會令申請領養幼年人的人士望而卻步。不論選擇為何（即該兩項訴訟監護人費用於 2015 年 6 月 1 日或 2017 年 6 月 1 日後增加至 3,970 元），社署署長會在建議調整收費後每年檢討該兩項訴訟監護人費用，令收費水平緊貼收回全部成本 20% 的目標。相對於方案(b)由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分三年的增幅，方案(a)在 2015 年 6 月的增幅會較顯著。然而，方案(a)在 2015 年 6 月以後的增幅應該是逐步遞增，而方案(b)在 2017 年 6 月以後的增幅則可能會較顯著。

### 改善效率措施

8. 社署會繼續提高效率和簡化工作程序，以控制提供領養服務的成本。

## 對財政的影響

9. 擬議的費用調整落實後，如採納方案(a)，估計 2015-16 年度的收入將增加 134,470 元；如採納方案(b)，則估計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的每年收入將分別增加 39,270 元、45,220 元及 49,980 元。

## 公眾諮詢

10. 上文第 6 段的方案(a)或方案(b)所建議的收費調整幅度均屬溫和，應不會成為阻礙領養人士實行領養計劃的因素。我們就方案(a)和方案(b)建議的費用調整方案諮詢了有意領養人士及現時提供領養服務的獲認可機構<sup>2</sup>。他們沒有就建議的費用調整表達強烈意見。

##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上文第 6 段載述的建議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5 年 2 月

---

<sup>2</sup> 《領養條例》(第 290 章)規定，社署署長可認可非政府機構就本地及／或跨國領養服務執行指明的職能及程序上的職責。

按第 6 段方案(b) 載述的  
《領養規則》(第 290A 章) 及《公約領養規則》(第 290D 章) 下的  
費用調整建議

費用項目	上次調整／ 首次訂定 日期	現行費用		建議費用		
		費用金額 (元)  (有效期間)	收回全部成本的 20%的幅度 (%)  (價格水平)	費用金額 (元)  (有效期間)	增加金額 (元)  (增幅)	收回全部成本的 20%的幅度 (%)  (價格水平)
1. 第 290A 章 所訂的訴訟監護人 費用	1997 年 5 月	2,840 (1997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	71.5% (2015-16 年度)	3,170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	+ 330 (+ 11.6%)	79.9% (2015-16 年度)
				3,550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	+ 380 (+ 12.0%)	85.6% (2016-17 年度)
				3,970 (2017 年 6 月至 下次調整)	+ 420 (+ 11.8%)	91.7% (2017-18 年度)
2. 第 290D 章 所訂的訴訟監護人 費用	2006 年 1 月	2,840 (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	71.5% (2015-16 年度)	3,170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	+ 330 (+ 11.6%)	79.9% (2015-16 年度)
				3,550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	+ 380 (+ 12.0%)	85.6% (2016-17 年度)
				3,970 (2017 年 6 月至 下次調整)	+ 420 (+ 11.8%)	91.7% (2017-18 年度)